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有關收購**

**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urable Gold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Durable Gold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240百萬港元(可按本公告予以下調)。銷售股份為Harvest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Harvest Well集團於新加坡從事持牌旅遊代理業務。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通過。鑒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有別於其他股東，故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須額外時間編製Harvest Well集團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有關Harvest Well集團業務的詳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預期一份內載(其中包括)協議詳情、有關Harvest Well集團業務的詳細資料、本集團及Harvest Well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一併寄發予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上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經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上恢復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經已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磋商建議收購事項。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urable Gold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Harvest Well之全部股權及其結欠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240百萬港元(可按本公告予以下調)。Harvest Well集團於新加坡從事持牌旅遊代理業務。協議詳情載述如下。

###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a) 賣方： 張榮先生
- (b) 買方：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urable Gold
- (c) 擔保人：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為Durable Gold於協議項下責任及義務提供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瞭解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 將予收購之資產

(a) 銷售股份，即Harvest Well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Harvest Well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b) 銷售貸款，即Harvest Well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未償還股東貸款。

於協議日期，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將被收購。於協議日期，Harvest Well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額約達52.3百萬港元。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協議，代價（即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240百萬港元，可按下文「代價之盈利保證及調整」分段予以下調，並將以下文方式按比例支付：

(a) 銷售貸款應佔代價部分將相等於銷售貸款之面值；及

(b) 代價餘額將作支付銷售股份。

代價於完成時將會由Durable Gold以現金支付。

### 先決條件

協議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Durable Gold獨立並全權信納對Harvest Well集團之資產、負債、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

- (c) 賣方於協議所作聲明、承諾及保證於完成後於各方面仍屬真確且無誤導，猶如於完成時及協議日期至完成時之所有時間均屬如此；
- (d) Durable Gold經已獲取於新加坡合資格從事法律事務之律師行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其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形式及內容獲Durable Gold信納，包括但不限於Safe2Travel之合法存續及其所從事之業務；及
- (e) 所有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或規管機構)之其他必要同意及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任何法律或規管要求項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經已取得。

Durable Gold可酌情豁免上述條件(b)至(d)。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Durable Gold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賣方及Durable Gold將不會負責進行完成，而協議將會終止並告結束，而任何訂約方均毋須根據協議承擔任何義務，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 完成

協議將會於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Durable Gold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方告完成。Durable Gold無責任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惟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乃同時完成則作別論。

## 代價之盈利保證及調整

根據協議，賣方經已保證，純利將不會低於5.0百萬坡元(相當於約29.0百萬港元)。保證純利乃經參考Safe2Travel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4.1百萬坡元(相當於約23.8百萬港元)。

倘Safe2Travel之核數師(其委任須經Durable Gold同意)所呈報純利低於5.0百萬坡元，則賣方須於Durable Gold發出書面要求後三個營業日內向Durable Gold支付一

筆相當於5.0百萬坡元與純利間差額6.5倍之金額。上述的調整比率6.5倍乃經參考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載按經調整代價除以保證純利計算的市盈率約6.3倍而釐定。

## 有關HARVEST WELL集團之資料

Harvest Well乃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成為Safe2Travel之控股公司而其主要資產為Safe2Travel之全部股權。

Safe2Travel乃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根據新加坡《旅遊代理法》(Travel Agents Act)獲發牌從事旅遊代理業務。憑藉為新加坡大型知名旅遊及會展管理公司之一，Safe2Travel為企業客戶提供商務旅遊服務、境內外會展管理策劃服務，並提供專為團體旅遊乃至自由便利旅遊定制之多範圍休閒旅遊產品及服務。

根據賣方所提供Safe2Travel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Safe2Travel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2.7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2.2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afe2Travel錄得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4.0百萬坡元(相當於約23.2百萬港元)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3.2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afe2Travel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4.1百萬坡元(相當於23.8百萬港元)及3.6百萬坡元(相當於20.9百萬港元)。根據Safe2Travel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0百萬坡元(相當於約5.8百萬港元)及0.8百萬坡元(相當於約4.6百萬港元)。

Harvest Well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6百萬港元。扣除Harvest Well於協議日期結欠賣方股東貸款約52.3百萬港元，Harvest Well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為約56.9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Harvest Well將會入賬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arvest Well集團之業績將會併入本集團賬目內。根據本公司對Harvest Well集團進行的初步盡職審查以及本公司管理層與Safe2Travel之間的討論，Safe2Travel的首席執行官及其他主要人員擬繼續受僱於Safe2Travel，而本公司擬依賴Safe2Travel現有員工的專業知識於完成後管理及經營Safe2Travel的業務。本公司亦可能物色恰當的人選加強新業務的管理。現時計劃為Harvest Well集團將於完成後繼續其現有業務模式並視乎當時的財務狀況及市況，Harvest Well集團將可能會擴充其企業客戶的旅遊及會展管理業務，以把握新加坡旅遊業迅速增長所產生的商機。

####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證券管理及貴金屬買賣。

受前幾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本集團一直採取謹慎方式進行貴金屬合約買賣及證券管理。本集團之營業額一直保持在穩定水平，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約26.1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之虧損。為更有效地運用其資源，本公司一直在不時尋求投資機會。

新加坡是亞洲廣受歡迎之旅遊勝地，近數年來，每年遊客人數始終保持在9至10百萬範圍內。隨着賭場及新加坡環球影城等旅遊景點逐漸新增，到訪新加坡的遊客人數不斷增長。根據新加坡旅遊局之最新數據，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七月之遊客人數約為6.6百萬，錄得逐年增長22.9%。與二零零九年七月相比，二零一零年七

月之遊客人數及到訪天數亦分別錄得24.1%及21.0%之增長。董事認為新加坡政府致力改善新加坡之交通網絡及發展新旅遊景點將持續推動新加坡旅遊業之發展。根據上文「有關Harvest Well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Safe2Travel之盈利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實現業務盈利，達成本集團投資目標之機遇，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貢獻。本公司擬繼續其於互聯網交易平台、證券管理及貴金屬買賣的現有業務，並按當時的商業環境及各分部的表現將適當的資源調配至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將業務多元化擴展至旅遊業，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乃經考慮Harvest Well集團之保證純利及資產資值後釐定。該代價，扣除協議日Harvest Well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6百萬港元及Harvest Well所欠股東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約52.3百萬港元，即代表市盈率為保證純利約6.3倍。經考慮與Harvest Well集團從事相似業務之新加坡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及公眾可得有關近期可資比較交易之資料，董事認為上述市盈率合理。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公平合理。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撥付。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通過。鑒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有別於其他股東，故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須額外時間編製Harvest Well集團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有關Harvest Well集團業務的詳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預期一份內載(其中包括)協議詳情、有

關Harvest Well集團業務的詳細資料、本集團及Harvest Well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一併寄發予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上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經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上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Durable Gold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協議」	指	賣方、Durable Gold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日常業務之任何日期(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代價」	指	Durable Gold根據協議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urable Gold」	指	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集及舉行以(酌情)考慮批准協議及其所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vest Well」	指	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rvest Well集團」	指	Harvest Well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純利」	指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afe2Travel股東應佔之除稅前經審核溢利
「Safe2Travel」	指	Safe2Travel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Harvest Wel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Harvest Well於完成日期欠負賣方之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Harvest Well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即於協議及完成日期Harvest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張榮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坡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坡元乃按1.00坡元兌5.8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應視為有關坡元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賜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王啟達先生  
陳玲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asy.com內刊載。